

## 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☒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☐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，  
☐ 原住民給付

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，確實為「唯一」且「實際居住」之房屋，如有出具不實，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又日後若財產變動，將主動通知貴局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 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範

美蔡  
印湄

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蔡 湄 美 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234567890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 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、第 3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法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，始符合請領資格。但個人名下僅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，其價值可以扣除，但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（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。
3. 個人所有「唯一」且「實際居住」之房屋，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上只記載 1 筆房屋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
※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證明文件，一併寄送：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（址設：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）辦理。